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1）粤 0306 执 26317 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16）粤 0306 民初 13867 号民事判决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 1702180.44 元

被执行人之一：蔡万，男，汉族，1983 年 [REDACTED] 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4415811983 [REDACTED] 2415，住址广东省陆丰市甲西镇海甲村委会大厝村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之二：吕珂珂，女，汉族，1989 年 [REDACTED] 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9 [REDACTED] 7745，住址广东省陆丰市甲西镇海甲村委会大厝村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之三：姚国恒，男，汉族，1985 年 [REDACTED] 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4417211985 [REDACTED] 2012，住址广东省阳西县上洋镇居民委员会建设中路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之四：蔡木水，男，汉族，1979 年 [REDACTED] 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4415221979 [REDACTED] 2374，住址广东省陆丰市甲西镇海甲村委会大厝村 [REDACTED]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，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提供 10 万元作为悬赏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29945224、0755-29945189（工作日）

